证券代码: 300125 证券简称: 易世达 公告编号: 2019-111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议室(具体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2203)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巍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韦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。简历如下:

1、韦巍, 男, 中国国籍, 出生于 1965 年 4 月,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学学士。历任国家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、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美国)副总裁、北京证券投资总监、新加坡大华银行创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位,2008 年至2018 年 8 月任北京中际育才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董事。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韦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

